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6609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黃照峯律師

複代理人 戴振文

被告 蔡忠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3萬937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5553元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47萬9000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3萬937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之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第2項約定為憑（本院卷第25頁、第49頁及第65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
01 為判決。

02 貳、實體部分

03 一、原告主張：

04 (一)被告於民國108年8月28日向伊借款新臺幣(下同)100萬  
05 元,約定自借款日起分期償還,並按機動利率計付利息(被  
06 告未依約還款時為4.7%),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  
07 金,即喪失期限利益,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僅繳納本  
08 息至113年8月28日,嗣即未再清償,尚欠伊43萬6544元(包  
09 含本金42萬3578元、利息1萬2966元),及本金42萬3578元  
10 自113年8月29日起按上開約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未給付。

11 (二)被告於109年9月14日向伊借款87萬元,約定自借款日起分期  
12 償還,並按機動利率計付利息(被告未依約還款時為4.  
13 7%),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,即喪失期限利  
14 益,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3年8月14  
15 日,嗣即未再清償,尚欠伊50萬9897元(包含本金49萬6581  
16 元、利息1萬3316元),及本金49萬6581元自113年1月5日起  
17 按上開約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未給付。

18 (三)被告於111年8月23日向伊借款52萬元,約定自借款日起分期  
19 償還,並按機動利率計付利息(被告未依約還款時為1  
20 6%),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,即喪失期限利  
21 益,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3年8月23  
22 日,嗣即未再清償,尚欠伊49萬2934元(包含本金45萬1461  
23 元、利息4萬1473元),及本金45萬1461元自113年8月24日  
24 起按上開約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未給付。

25 (四)為此,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,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:1.  
26 如主文第1項所示;2.願供擔保,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27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任  
28 何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。

29 三、經查,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,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  
30 信用貸款申請書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撥款通知、放款帳  
31 戶利率查詢及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(本院卷第19

01 至71頁)，其主張核與上開證物相符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  
02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惟依  
03 上開證據，已堪信上情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  
04 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  
05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經核合於法律規定，  
07 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  
08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09 五、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10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 
1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蕭清清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 
17 書記官 林家鉉